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18. 府訴一字第 1060008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8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藝文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1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等人）之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1 月 18

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11219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敘明所有違反法令事實，將另案依法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

0289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21 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

28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罰鍰部分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

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

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沒有嚴格訂定須打卡之規範，受檢後已開始執行出勤紀錄，卻未再接到原處分機關的複查，原處分機關公文上指出「爾後勞動檢查如發現未改善者將依有關規定處理」，意指複查後若未改善才執行開罰，如今直接收到罰單，令人感到錯愕。又訴願人員工簽署證明訴願人皆有給予補休、獎金等制度，請撤銷罰鍰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君等人 105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嚴格訂定須打卡規範，且於受檢後已開始執行出勤紀錄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查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○○○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105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出勤紀錄為何？如何記載？答：我們是小公司，沒有在打卡，也沒有簽到退，如果有補休或勞工請假沒來，會在 Timetree 上紀（記）錄下來，月底依據 Timetree 資料算薪水，所以我們無法提供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記載至分鐘的出勤紀錄，僅能提供 105 年 10 月至 12 月 Timetree 資料。」會談紀錄並經受訪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據上，訴願人受訪人於受檢時已自承員工無打卡及簽到退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坦承其無訂定須打卡規範。是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備置勞工出勤紀錄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另查該等規定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裁處之明文，且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所規定，縱訴願人員工表示並簽署證明訴願人有補休、獎金等制度，仍不因此免除其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